



##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與追蹤

為促使開發單位在實施開發之後，能切實執行所承諾事項，以達環境影響評估為預防環境污染的目標，環保署依法執行環評後續監督，恪盡環境保護之責。

**環**境影響評估，是指於擬定開發計畫時，先就開發行為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加以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藉以公開說明及民眾參與之方式，提出綜合環境管理計畫，進而付諸審核，以作為決定該開發是否值得實施之參考，此制度對環境問題之解決，具有積極性及前瞻性。

### 依法 開發者應依環評結果切實執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明定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實施時，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內容切實執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其執行情形，使各項開發行為不致對環境造成重大或不必要之破壞，具有事後監督之機制。

開發行為許可後，開發單位是否依據說明書或評估書記載之內容，切實執行，使對各項環境因素之考量，確實成為計畫或規劃的一部份，實在環境影響評估能否發揮預防環境破壞或污染的重要前提。

因此，對於評估後之設計、施工乃至完成營運之後，針對開發行為建立有系統之監督追蹤制度，隨時發現問題，提出改善建議與措施，可提昇環評制度之公信力，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預期功能。

### 環評監督與追蹤 有效執行公權力

執行開發案之環評監督與追蹤，是為有效執行公權力，查核並追蹤開發單位對已經通過之環評審查所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實施情形，以落實環評工作，並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開發案之環評監督與追蹤工作，係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其執行之法令依據為：環境影響評估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條文。依機關職掌之不同，各級主管機關監督追蹤事項分別為：

壹、主管機關依法監督開發單位，其監督事項如下：

## 目錄

專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與追蹤.....	1
盼加入氣候公約 沈署長投書港媒.....	2
增訂放流水戴奧辛管制標準.....	3
發布光電產業及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	3
預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	4
十年內 全國柴油公車將換為電動公車.....	5
預告「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	5
席開50桌 凝聚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共識.....	5
我資源回收受肯定 各國來臺取經.....	6
深化低碳永續家園建構能力 英國專家來臺交流.....	7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將延長一年.....	7
簡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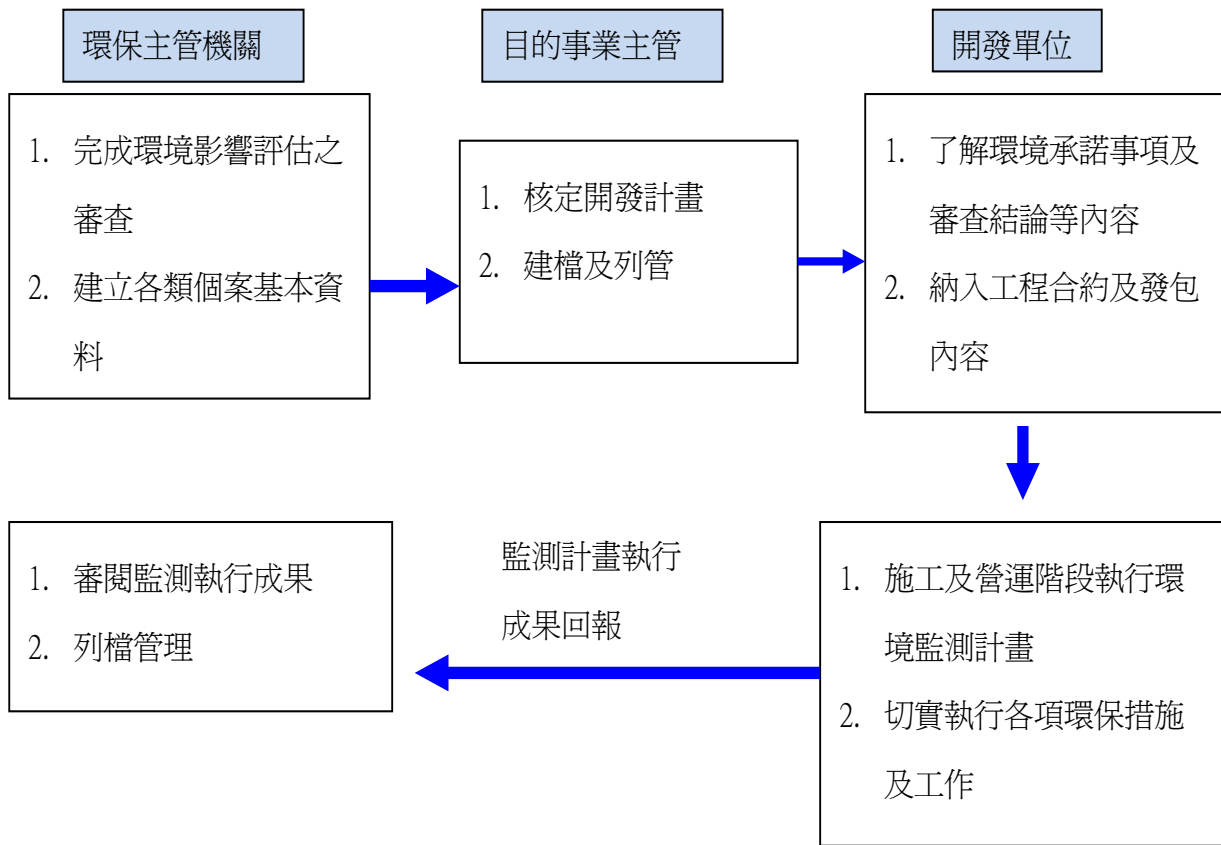
-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執行情形。
-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8條、第29條規定有關事宜。
- 四、開發行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改善情形。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評法第18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

- 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 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 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列管開發計畫之環評後續監督情形：以今年為例，2012年1月至8月底共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承諾之相關環保對策現地監督266件。另對列管之核重大開發案，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地方代表及民間團體等組成監督委員會。2012年1月至8月底召開14次會議，另辦理23次現場監督，並派員會同參與開發單位依環評承諾之環境監測計畫所執行之環境監測共20次。

近十年來，曾執行的監督與追蹤案件包括：北宜高速公路環評專案監督、高速鐵路S220標環評專案監督、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評追蹤、高速鐵路S295標環評專案監督、高速鐵路T240標環評專案監督、高速鐵路燕巢機廠環評專案監督、高雄捷運CR7標環評專案監督、高雄捷運北機廠環評專案監督等等。



▶ 監督追蹤之作業架構

氣候變遷

## 盼加入氣候公約 沈署長投書港媒

環保署沈署長於10月30日香港報章撰文，呼籲國際社會認真聆聽台灣要求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的訴求，把台灣納入其互助體系。

2012年於10月30日的香港英文南華早報的意見欄中，以投書的形式，刊出由環保署沈署長撰寫的文章，文章標題為「對抗氣候變化台灣可扮演的角色」。

沈署長於文中表示，氣候變遷攸關各國的永續發展和人類物種的存續，是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挑戰；儘管台灣的國際政治處境獨特，目前雖被排除於UNFCCC之外，但政府仍加入全球減碳行動。比如，台灣於2010年主動向UNFCCC秘書處及國際社會承諾，在2020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排放基線減少至少30%的目標，這不僅符合UNFCCC原則，也宣示台灣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決心。

再者，台灣還成立了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統籌規畫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推展包含能源、產業、運

輸、建築及生活等多面向的具體減碳行動。政府今年也核定調適政策綱領，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項領域，研析遭受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挑戰。此外，政府也正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的立法。

沈署長表示，在今年的就職演說中，馬英九總統明確揭示打造低碳綠能環境為國家發展的五大支柱之一，希望綠色產業成為帶動就業與成長的新亮點，逐步打造台灣成為低碳綠能島。

沈署長於文中強調：節能減碳在台灣並不是口號，而是新生活行動；面對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應認真聆聽台灣希望有意義地參與UNFCCC的訴求，把台灣納入其互助體系」。

## 水質管理

### 增訂放流水戴奧辛管制標準

除針對不同業別，環保署訂定各自的放流水標準，並特別針對具戴奧辛污染產生潛勢的事業別，增訂戴奧辛管制項目。

環保署於101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基於風險管理之理念，對於具戴奧辛污染產生潛勢之事業如紙漿製造業、從事氯乙烯製造之化工業，以及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處理之事業等，增訂戴奧辛管制項目。

環保署表示，依歐盟國家之調查數據顯示，每年戴奧辛排放總量中，水體排放比率僅0.25%，尚不到1%。國內調查結果亦顯示，戴奧辛產生潛勢較高之事業放流水，經處理後之戴奧辛含量，遠低於美國、日本之放流水排放標準(10 pg I-TEQ/L)。

惟基於風險預防管理之精神，將製程及處理流程較具

戴奧辛產生潛勢之事業如紙漿製造業、從事氯乙烯製造之化工業，以及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處理之事業，增訂戴奧辛管制項目，並依既(新)設業者規範不同限值，新設業者之限值為5 pg I-TEQ/L，既設業者之限值為10 pg I-TEQ/L，自發布日起施行。

該署指出，紙漿製造業可藉由採用無氯漂白並穩定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以降低戴奧辛產生量；從事氯乙烯製造之化工業或具焚化處理之事業，應加強進料的管理與污染防制設施的改善，減輕末端廢水處理的複雜度。該署後續將滾動式檢討其他產業放流水標準，以維護環境水體品質。

## 水質管理

### 發布光電產業及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


環保署於101年10月12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主要係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生物急毒性移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環**保署表示，因氮氮排入於環境水體後，會消耗水中溶氧，造成水質惡化、水體優養化及危害水中生物等情形，且依據調查結果，光電業及科學園區之氮氮排放量占產業氮氮總排放比率之34%，故有必要納入管制。

管制項目另包含現行放流水標準所列具科技產業特性之項目，總計光電業及科學園區分別管制33項及34項。生物急毒性屬性上宜透過定期監測與管理，並藉由毒性鑑定與毒性減量等方式，規範業者改善水質特性，相較於單以放流水標準管制，更能促使業者進行原料或製程控管、處理設備功能提升，故移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該署指出，光電業及科學園區之氮氮管制，依既(新)設業者，規範不同限值及緩衝期因應。其中新設業者之限值為20 mg/L，自發布日施行。既設業者第一階段之限值為75 mg/L，自102年7月1日施行，提出削減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延後至104年1月1日施行；第二階段因須配合改善廢(污)水處理設施，給予較長緩衝期，惟最遲至106年1月1日應符合30 mg/L。

該署表示，該等標準施行後，預估每日可削減16,000公斤之氮氮排入河川水體，具體改善各河川RPI問題，進而增進河川淨化及親水活化之效益。另放流水標準係屬末端管制機制，除應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並提升功能效率外，並呼籲各界應加強製程廢溶劑之源頭管制，減少化學品流入廢水處理設施，減輕末端廢水處理的複雜度。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管制項目	限值(mg/L)	備註說明
氮氮	10	適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事業(科學園區)
	20	適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新設事業(科學園區)，自發布日施行。
	75	適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既設事業(科學園區)，自102年7月1日施行，提削減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延後至104年1月1日施行。
	30	適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既設事業(科學園區)，自106年1月1日施行。
其他	限值與現行放流水標準同	自發布日施行。
合計		33項(科學園區34項)

## 土壤與地下水

### 預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

為強化我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執行規範，環保署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草案，並於101年10月29日預告。

**環**保署說明，為提供依土污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提出整治目標所需進行之健康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具有一致性，訂定本辦法。其主要內容包括：健康風險評估執行要件、執行方法與規範、評估報告之撰寫內容要項、健康風險評估推動小組設置、風險溝通方式等。

環保署表示，健康風險評估為國際上廣泛採用之科學工作，歐美先進國家亦將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決策納入風險評估結果進行考量，使污染場址整治工作兼顧保護人體健康與環境、經濟效益。因此，本辦法之施行可提供健康風險評估一致性執行規範，並使污染場址管理與整治工作更具彈性。

## 空氣品質

## 十年內 全國柴油公車將換為電動公車

環保署補助臺北市辦理的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兩輛電動公車於101年10月12日正式加入營運。該署也宣布刻正與交通部積極合作，研擬電動公車推廣計畫，預計10年內將全國6,750輛市區柴油公車全數汰換為電動公車，以有效減少柴油公車廢氣排放，提升生活品質及保障國民健康。

**環**保署指出，世界衛生組織已於101年6月公告柴油車廢氣為致癌物質，為加強管制柴油車廢氣污染問題，該署除推動加嚴柴油車廢氣排放標準、提升車用柴油品質、加強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作業及鼓勵民眾檢舉車輛污染外，也積極推動以電動公車逐步取代柴油車，減少民眾直接暴露在柴油車污染排放的機會。

電動車輛行駛時具有零污染排放的特性，相較於一般使用汽油或柴油的傳統車輛而言，是非常值得推廣的綠色交通工具，過去受限於電池技術瓶頸尚未突破，導致大型電動公車造價偏高，應用範圍也因此受限。但是在各界共同努力之下，現在的電動公車車體價格

與低地板柴油公車已相當接近，電動公車製造廠也突破過去的經營觀念，電池改以租賃方式提供客運業者使用，讓每公里的使用成本較柴油低，也不用擔心電池後續維護及汰換等問題，所以現在的電動公車已經可以投入實際營運。

除了補助臺北市辦理電動公車示範運行外，環保署目前正積極與交通部共同研商，希望透過補助購車及建置充換電站、提升電動公車性能及建立驗證標準等措施，在未來10年內將全國6,750輛市區柴油公車全數汰換為電動公車，帶給民眾清新的綠色生活環境，並創造產業升級、業者獲利及環境改善的多贏局面。

## 空氣品質

## 預告「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

為利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環保署研擬「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規範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環**保署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7條第2項規定研擬「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優先規定計有9項，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氣；同時考量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本標準，規定符合本標準之認定原則，將依場所類別及使用特性，減少受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未來公告場所應受管制項目將少於本標準草案之9項，減低公告場所未來檢測成本，及法規發布造成之衝擊。

環保署已陸續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等研商會及公聽會，同時配合未來公告場所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將推動室內空氣品質上網申報作業系統建置，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相關資料，未來將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以簡政便民。

## 生態社區

## 席開50桌 凝聚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共識

環保署於101年10月6日召開「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行動項目專家咖啡館」大會，邀請逾四百位專家學者共聚一堂，透過「專家咖啡館」對話，以「專業討論」、「可行評估」、「創意發想」及「建構反思與行動的循環機制」，來凝聚對「低碳永續家園」的推動共識，進而落實後續行動項目的推展。

**環**保署表示，民國98年的「全國能源會議」已具體提出我國打造「低碳家園」的目標與時期。但邁向低碳家園，涉及極為鉅大的社會及經濟變革，欲期10年內要形成臺灣4個低碳生活圈的意義，應是期望在此期間能排除各種制度上的障礙，完成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動員狀態。且這項動員絕非單點建設或政府單一機關可獨力完成，必須配合國家發展需求，擬定整體性推動方案，來逐步建立各項執行計畫與措施，並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及民眾動員，才能成功。

該署已研擬「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草案)」，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的10大運作機能，包含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及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等；更透過該10大運作機能的50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進行探討與規劃，提列出超過190項可達成目標的具體行動項目。

環保署強調，為釐清行動項目的執行內容、運作方式及財務規劃等，讓各級政府機關、企業、社團團體及民眾未來能擇選可優先推動的項目，該署採行「專家咖啡館論壇」系列會議方式，自本(101)年8月7日及8

日之第一階段地方政府環保局局長會議及50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召集人會議，至10月6日之第二階段大會，更廣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人員、10大運作機能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成員，及企業、社團團體與村里長代表等，擴及產、官、學、研各界參與的層面。

環保署說明，該次會議以10個運作機能進行分組、每一個運作機能各安排5個討論桌、討論2個行動項目，因此共計50桌、100個議題。各與會代表依「技術可行性」、「財務自償性」、「複製推廣性」與「行政可行性」等分析程序，評析各行動項目推動之優先順序，並將10個行動項目進行1至10之排序，然後說明排名前2項之推動利基，以作為未來優先執行項目，達政策聚焦效果。

環保署透過本次具專業與目標性之專家咖啡館會議，已提出現階段低碳永續家園可推行的、最優先的20個行動項目，後續將再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完備其重要性論述及行動實施要項與執程序、作法等，讓全民有依循的執行規範，同步啟動運作，由社區、城市，而形成低碳永續生活圈，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的願景目標。

## 資源回收

### 我資源回收受肯定 各國來臺取經

環保署101年10月15日至20日在台北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2012國際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管理研習會」。有來自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18個國家資源回收相關領域官員及學者專家參加。

**環**保署表示，由於我國資源回收工作成效良好受世界各國矚目，因此特別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本次共6天的研習會，推動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資源回收，增進區域國家夥伴合作關係。

該署表示，本次研習會由我國環保署、國內學者及美、日等專家擔任講師，向國外學員介紹我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資源回收制度、管理方式及相關技術外，並宣揚我國資源回收政策成果與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成效，藉由會議的交流及經驗分享，將臺灣經驗推廣至世界各國，再造「臺灣奇蹟」。

該署指出，本次活動係延續「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多年來的合作關係舉辦，以我國資源回收4合1政策為講習主軸，並邀請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等相關領域專家及官員針對該國資源回收制度進行專題演講，及說明各國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與經驗。課程內容包括有三大主題：

- 1、資源回收政策及管理制度。
- 2、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制度。
- 3、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技術。

環保署表示，本次國際研習會，是有史以來第1次將臺灣資源回收經驗有系統地講授及推廣於國際，有助於建立國際間資源回收工作上之關係，並提供亞太及東南亞國家環保資訊交流分享的機會。

除此之外，更可讓我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資源回收成功經驗傳達至鄰近國家，形成環境夥伴關係，希冀未來在國際事務推動上，共同針對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資源回收管理能提供互惠協助機制。

## 深化低碳永續家園建構能力 英國專家來臺交流

環保署於101年11月1日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共同舉辦「2012臺英低碳永續城市論壇—低碳建築與交通發展經驗」，邀請英國實際參與低碳永續城市規劃執行的專家學者來臺，除介紹英國低碳永續城市推動政策及架構外，並深入分享英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建築，及交通成功經驗。

**環**保署表示，自100年8月即著手規劃，邀請參與2012年倫敦奧運相關建設專家來臺，分享此屆奧運與低碳永續城市結合之構想，來臺專家均專精於低碳永續城市發展、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擬訂及架構規劃，並具有多年低碳建築及交通推動實務經驗，論壇議題涵括政策規劃及實務經驗。

會中討論議題包括介紹英國擬訂的架構及配套政策、城市政策的支援與協調、沿海城鎮之規劃、生態工法之運用、低碳冷卻系統、綠色運輸之規劃、建築與整體規劃之環境設計、新能源通風系統之發展及推動零碳環境等，與我國縣市政府、NGO團體、企業及社會人士分享與交流成功案例，啟發低碳建築與交通之新思維，深化我國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能力。環保署沈世宏署長、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康博偉代表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簡又新董事長均出席論壇活動。

沈署長於致詞時指出，英國在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相當完備，除立法明定國家減碳目標外，同時也規劃完善財務配套措施，且在能源永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相關政策措施上，有許多成功的制度設計，例如：2015年開始規定汽車排碳量、制訂新建建築排

碳法令與更新舊有建築設備，倫敦奧運是成功推動綠色交通、建築與社區之結合。另外，許多減碳設備及技術並非由英國開發，且無相關產業，但他們充分利用人才優勢，有系統整合應用，創造許多綠色就業機會。

沈署長補充，我國刻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工作，除藉由「低碳示範社區」及「低碳示範城市的縣市」規劃評比經驗，再納入「永續」概念，將原具有實際減碳效果的7大面向，增加3項評比工具，發展為低碳永續家園10大運作機能，邀請各機能相關產、官、學、研專家，由中央及分區籌組50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共同撰擬推動行動項目及實施專案，由中央、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團體互動，全面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英國推動低碳城市之發展，帶動低碳經濟、交通及能源等策略，從規劃到執行都是值得我國效法及學習。

此外，康博偉代表表示，十分樂見臺英低碳永續城市之交流，藉由此次論壇兩國互相分享經驗及環保技術，有助兩國推動低碳永續創新作為，共同為低碳永續城市而努力。

##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將延長一年

環保署於101年10月30日預告修正「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將補助期限延長1年至102年12月31日止。

**環**保署表示，該署目前依該辦法已核定2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30座以上電池交換站，進行示範運行，未來加入電池交換系統之電動機車使用者隨時可到電池交換站交換電池，不需要擔心電池電力及維修的問題，將大大提高電動機車使用者的方便性及電動機車的續航力。

為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環保署除鼓勵並補助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該署另已於100年6月14日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預計補助加入各系統前5000名之會員，最高新臺幣1萬元之電池交換費用，加速電池交換系統之普及。

## 簡訊

## 加嚴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環保署於民國98年7月29日修正發布「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加嚴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並分別自100年7月1日、101年1月1日起實施，其硫含量已降低至10mg/kg。

依據「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規定，按管制項目標準值2倍、10倍及20倍採不同罰鍰之裁處規定，已不符實際執法使用，故環保署修正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改以50 mg/kg、350mg/kg 以及500 mg/kg 為基準；另新增第2條之1針對增訂生產者及進口者販賣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油品之裁罰基準，並訂定加重裁罰不法獲利之追繳。

## 預告修正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環保署刻正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所需經費亦龐大，擬籌設專用財源，支應相關工作之執行經費，或用以低利或無息貸款給企業、甚或中央及地方公共部門，執行相關措施。為有效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經費，協助推廣低碳家園業務，爰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2款，增訂「貸款相關事項」等文字，以增加基金用途，善盡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 違反環藥法 將考量不當得利

環保署修正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增訂主管機關除依本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亦增訂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係針對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義務之行為，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之防治(制)措施或其他相關成本而未支出或不法利得，就其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予以納入本基準之審酌事項。

## 13 國雲集 在台交流土水經驗

環保署舉辦「2012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與管理國際研討會暨環境展」，於10月30-31日登場，來自13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共同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整治與管理發展趨勢，提供亞洲鄰近國家，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與管理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士一個討論的平台。

該國際研討會為兩年一度之年度盛事，邀請20位來自歐美、亞太地區及臺灣的學者與專家，針對幾個主題做專題報告、發表最新研究成果，主題包括：(1)永續管理策略規劃、(2)生物整治技術、(3)重金屬整治技術、(4)底泥整治技術，及(5)不同污染場址整治案例之技術與經驗分享。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